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44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陳珏如

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vccj1990@health.gov.tw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重申砒砂及鉛丹之限制規定一事，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3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05號函辦理。
- 二、近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陳情某中醫診所提供民眾服用之中藥粉末重金屬超標，經檢驗檢體鉛含量偏高。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4年4月29日署授藥字第0940002424號公告，自94年5月1日起禁止中藥用砒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80年9月18日衛署藥字第990010號函及前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85年2月27日衛中會藥字第85000783號書函，皆敘明不得使用鉛丹調製口服藥品，違規者將依醫師法、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處分。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醫師法、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理事長 黃建榮

會心社學字號出  
51.8.10  
發...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聯世黃 局

本局負責對外業務主辦人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a stamp or signature.)